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重要提示

沛富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 289 章）第 286 條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第 104 條

獲認可的新加坡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2821）

單位持有人通告

於 2016 年 12 月 13 日，沛富基金（「信託」）刊發(i)有關信託而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17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及(ii)給香港投資者的信託經修訂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除本通告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語及詞彙應具有與招股章程賦予的相同涵義。

補充招股章程提供以下更新資料：(i)有關新增單位的攤薄費稅費水平；(ii)經理人的董事資料及監察委員會的成員資料；(iii)於 2016 年 11 月 22 日相關指數的十大成份證券的組成及比重；及(iv)計算信託相關指數 Markit iBoxx[®] ABF Pan-Asia Index 的方法之變動（另請參閱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15 日的單位持有人通告（「2016 年 11 月 15 日通告」）及注意繼 2016 年 11 月 15 日通告後，於 2016 年 11 月 23 日，Markit Indices Limited（指數供應商）採用新詞彙以描述不同規模的市場（並無對相關指數的計算方法作出任何進一步更改），因此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通告內對「小型」的提述應為對「中型」的提述，而對「常規市場」的提述則應為對「大型市場」的提述）。

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提供有關於 2016 年 11 月 22 日相關指數的十大成份證券的組成及比重的更新資料。

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及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可於 www.abf-paif.com¹ 查閱。

有關攤薄費稅費水平的更新資料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ingapore Limited (作為信託的經理人) (「**經理人**」) 決定，而滙豐機構信託服務(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信託的受託人) (「**受託人**」) 同意將認可參與者(代 閣下)於新增單位時應付的攤薄費(定義見下文)稅費(定義見下文)由單位資產淨值的 0.125% 增加至 0.23%，自 2017 年 1 月 13 日起生效(「**生效日期**」)。有關贖回單位的攤薄費稅費並無變動。

誠如招股章程「新增及贖回單位」一節「攤薄」分節所披露，信託財產的價值可能由於要為所收到的現金(就單位申請獲得的現金認購款項)進行投資，或為贖回單位支付現金贖回金額，或為進行組合證券交易所產生的費用、印花稅、稅項或其他正常費用而減低，且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及市值之間的差額可能產生攤薄費用(統稱「**攤薄費**」)。為防止對單位持有人產生潛在不利影響及防止信託的財產因該等攤薄費被攤薄，經理人可酌情決定收取一筆攤薄費稅費(「**稅費**」)，以補償發行或贖回單位導致信託的資產淨值的有關減少。上述任何稅費將支付予信託成為信託的財產的一部分。該稅費由經理人決定，金額為經理人認為代表合適攤薄費準備的金額。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新增單位的最高攤薄費稅費為單位資產淨值的 0.50% (「**最高費用**」)。

由於過往的攤薄費稅費水平(單位買賣價的 0.125%) 不足以避免對單位持有人造成任何潛在不利影響以及防止由於有關攤薄費導致的信託財產攤薄，經理人已決定而受託人亦已同意，自生效日期起，將有關新增單位的攤薄費稅費增加至單位資產淨值的 0.23%，為最高費用規定之內。

上述更新資料將不會導致信託的投資策略及政策有任何變動，因此將不會對信託的正常運作及風險狀況造成影響。

* * *

¹ 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投資者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新加坡電話號碼+65 6826 7555 或香港電話號碼+852 2103 0100 聯絡經理人。

經理人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ingapore Limited

2016年12月13日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經理人就本通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告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